

证券代码：832570

证券简称：蓝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与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签订了 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逯金重、张娇月夫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逯金重、张娇月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逯金重先生同时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且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在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商业

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商业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中体现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逯金重先生回避表决；同时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逯金重先生、北京恒翰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身份证号	住所
逯金重	23080319780408XXXX	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
张娇月	21040319790905XXXX	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逯金重、张娇月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逯金重先生同时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且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与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签订了 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逯金重、张娇月夫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逯金重、张娇月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临时的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3、与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签订的相关合同。

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 日